

宁波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

甬司政〔202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要求部署，以及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司政〔2021〕3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符合《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

人专〔2006〕351号)规定,具备《浙江省律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司〔2019〕78号,下称《评价条件》)申报条件,近5年来未发生违纪或收到行业惩戒情况且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人员。

二、评审程序

申报初级职称(四级律师):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区县(市)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审核,市初评委评审。

申报中级职称(三级律师):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区县(市)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审核,市中评委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一级律师、二级律师):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区县(市)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审核,市中评委评审推荐,省高评委评审。

三、申报方式

评审对象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网上申报,除评审表外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四、申报材料

1.按照管理平台中提示的申报材料要求上传《单位推荐报告》《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浙江省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采集表》等材料。

2. 评审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评审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一年以上)。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专职法律援助律师申报职称的, 同时提交同级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及明确其机构、人员身份性质的证明文件和《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 评审对象身份证。

中、高级职称申报除了以上 1-4 条申报材料外, 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由市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执业时间证明、职称证书, 现受聘职务聘任书, 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

(2) 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内容应能反映本人的业务工作情况 and 学术水平, 重点是取得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情况。

(3) 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证明。(申报高级职称的提供最近五年; 申报中级职称的提供最近三年)

(4) 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

(5) 以《评价条件》第七条第二款条件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专家推荐函。

(6) 《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 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本项内容仅适用于中、高级职称申报, 其中申报高级职称, 自评分 75 分以上(含 75 分)的; 申报中级职称, 自评分 65 分以上(含 65 分)的, 可以按《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款条件申报。

(7)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典型案列(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供 5 个以上; 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 3 个以上), 其内容应当包括案情简介、起诉状、代理词或辩护词、判决书等完整的诉讼材料。

(8) 任现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论文、论著和译著。必须有刊物封面、刊号、目录和全文内容。(详见《评价条件》第十四条)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上述材料通过平台网上报送, 业绩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应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表格模板可通过平台下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由所在单位、

县（市、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盖章，通过纸质形式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关。各单位要把做好职称评审工作作为贯彻中央、省委关于职称改革要求，完善律师行业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对照《评价条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我市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公开真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内容和要求申报，送审材料须在工作单位进行全信息公示。评审对象及其工作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

（三）认真规范。材料要求格式规范，手续齐全，相关内容一致、能相互印证；申报的材料要逐一核对，确保上传内容准确完整，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四）及时报送。评审对象申报律师系列职称报送评审材料时间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职称申报。



（联系人：陆文闻，电话：0574-87231605；周君，电话：0574-87299533）

